

戰略戰術講話

附戰術圖例

洪鐘訓練委員會編印

戰略戰術講話

弁言

致勝之道有三：曰用兵得其所，得其力，宏其效也。得其所者，謂能適當選定戰場，並在適當時機，運用適當兵力，而予軍隊以適當之任務也，所謂戰略屬之。得其力者，謂能得到其所要之兵力，在戰場上將其兵力，適時排開於有利地點，以達成其任務也，戰術屬之。宏其效者，宏其兵器之效，謂能以純熟之指揮，藉其部隊精練之技術，以發揮其武器最大之效力也，戰鬥屬之。三者咸得其當，必勝無疑。缺一則勝負之數參半矣。說者謂戰略利益，應置在戰術利益之前。戰術得失，應居於戰鬥得失之上，並謂縱使部隊素質不良，可由優良之指揮彌補之，戰術縱有失利，可由戰略之有利地位挽救之。諸君應知前說實屬確論，後說殊不

盡然，例如應將主力用在此方面與敵作戰，而誤用在彼方面，又如應以全力殲滅敵人，而乃逐次使用之，此等情形，誠屬戰鬥不能補救戰術，戰術難以挽回戰略之不利也，但在一般情形，戰略運用若無過大缺陷，則成敗純在軍隊之實行，戰術指揮若無十分錯誤，則勝利胥賴有英勇精神，優良技術之軍隊，以發揮其戰鬥力量，證之抗戰以來各大戰役，每次皆係我軍處在有利之態勢，並在希望決戰方面，集結數倍於敵之兵力，而終歸失敗者可知之矣，此無他軍隊不能實行戰術，有兵等於無兵軍隊戰鬥能力低劣，致不能發揮其武器效用，有器等於無器，本講話目的，即在使學者明瞭此種關係，故對於戰略方面，除敘述其要點外並略涉高等戰術上大兵團之戰鬥指揮，最後使用圖例附說，詳授團營之戰鬥指揮，以期諸君了解戰略與戰術之實質爲如何，戰術在戰略中關聯如何，地位如何，其共同之點又如何，明乎此自能知應如何致力於戰術之研究，尤其對諸君本職上，團營戰鬥指揮，如何探

討，同時又應如何努力於自己部下之訓練，始能符合自己指揮上之要求也，故本講話將原定之戰略講話與戰術講話中關於大部隊戰鬥指揮部分，合編爲上篇，下篇則着重團營戰鬥，以便參考云爾。三十年十二月孫楚識於克難坡

戰略戰術講話上篇目錄

弁言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戰略戰術戰鬥之意義

第二節 戰略戰術戰鬥之關係與區分

第三節 戰略之區分與單位

第二章 戰略在國家之關係

第一節 戰略產生根源

第二節 戰略與政略之關係

第三節 戰略與外交之關係

第三章 戰略之指導

第一節 戰略指導之實質

第二節 大軍之指揮

第三節 作戰計劃

第一款 作戰計劃之用途及指示法

第二款 作戰計劃制作之時機

第三款 作戰計劃之內容

第四節 會戰計劃

第一款 戰區軍或集團軍之會戰計劃

第二款 軍之會戰計劃

第四章 戰略上重要各事項

第一節 集中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集中實施上各重要事項

第三款 集中計劃

第二節 戰略開進與戰略展開

第三節 機動

第四節 內綫與外綫之作戰

第五節 決戰時機

第六節 主決戰方面

第七節 大兵團之部署法

第八節 會戰指導

第五章 現代戰爭與新戰略

第一節 戰略奇襲與閃電戰之要領

第二節 閃電戰與重點戰之異點與互作

第三節 殲滅戰

戰略戰術講話上篇 目錄

第一款 殲滅戰主要原則

第二款 殲滅戰之特殊方法

第四節 持久戰

戰略戰術講話上篇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戰略戰術戰鬥之意義

一、戰略定義 兵家各作一解，~~綜合諸說~~人可持如左之定義。

「高級指揮官將其兵團，用至戰場，使之遂行戰鬥。其中間之經過，謂之戰略。」

簡言之，即運用兵團之方略也。如對於戰爭或作戰之計劃實施之程序，規定兵團行動之方向、目的、時機、地點之關係等是也。

二、戰術定義 各家解釋，亦不一致，綜合可作如左之定義。

「運用軍隊，擺列兵器，謂之戰術。」

換言之，即行軍駐軍及戰鬥實施之方術也。

三、戰鬥定義，「使用兵器，實行決鬥，謂之戰鬥。」

換言之，即以槍砲相轟，刀劍相擊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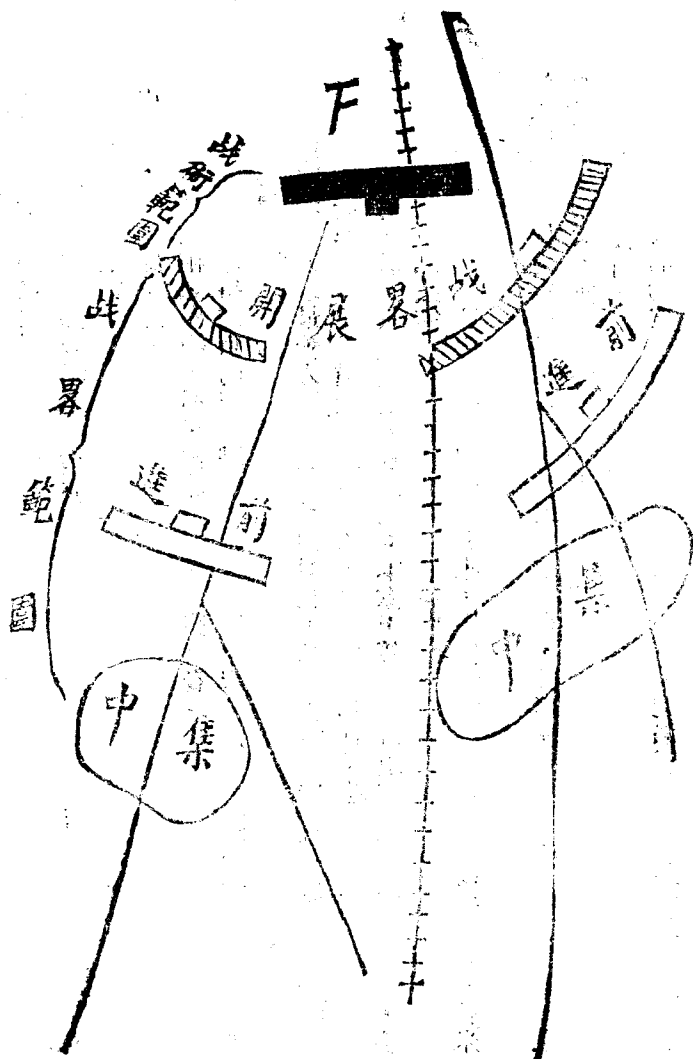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戰略戰術戰鬥之關係與區分

、戰略戰術戰鬥之區分

戰略戰術之進行目的，均在戰鬥，不過戰術是直接的，而戰略是間接的，即戰略係為戰術之準備，而戰術係實行戰略。例如策定作戰（或會戰）計劃，大軍集中，以及戰略展開，則屬戰略範圍之動作，由此前進，以至與敵衝突，即屬戰術範圍之動作，與敵衝突以後，皆屬戰鬥範圍之動作矣，如左圖：



第一圖



二、戰略戰術戰鬥之關係

雖如以上所述，然戰略與戰術戰鬥與戰鬥均有互相關連，而不可截然確定其界綫者茲分述如左：

甲、戰略與戰術之關係

1. 戰略與戰術之界綫，不能截然確定。（高爾賓）

2. 戰略者爲戰爭之目的而行戰鬥之學也，戰術者使用兵力於戰鬥之術也。（克老斯煒賓）

3. 戰略者示人以最善方法，引入戰鬥者也，語人應於何時何地而戰也。戰術者示人於臨戰中用各種武器之方法也，語人應如何而戰也。（毛奇）

4. 接觸者，戰略與戰術之分歧點也。軍隊至接觸止所須之兵術，謂之戰略，接觸中所須之兵術，謂之戰術。（馬亨）

5. 戰略者包含戰域中所進行之一切者也，戰術者戰場上之交綏技巧也。（鞠米尼）

以上諸家言對於兩者界綫雖多明顯，但證之事實，其形態殊多相同，所可分者，戰略所屬之範圍大，而戰術所屬之範圍則較小耳。

乙、戰術與戰鬥之關係

屬於戰術範圍大部動作，如戰鬥前進、攻擊、防禦、遭遇戰、及追擊退却，與特種

地形之戰鬥等，在實用上常直名之曰戰鬥，一事而二名，學者每生疑竇。關於此點解釋如左：

1. 戰術係戰鬥前身，戰鬥爲戰術之後果。
 2. 戰術係學術上術語，戰鬥爲實際的動作。
- 三、戰略與戰術共同之原則

1. 集合兵力，適合目的而使用之。
2. 務將大部兵力，集中使用於企圖決戰之方面。
3. 絕不可失去時機，但以不可過於倉卒。
4. 已獲之效果，務極力利用而擴大之。

第三節 戰略之區分與單位

一、戰略之區分

1. 大戰略，國家欲貫徹戰爭最後之企圖，由最高統帥所定運用兵力之方策也，其中含陸軍戰略與海空軍戰略。
2. 小戰略，欲達大戰略中所定之附隨作戰目的，由最高統帥指導局部作戰，或由戰區長官與大軍統帥運用兵力之方策者也。
3. 下級小戰略，欲達小略中所定之附隨作戰目的，由大軍統帥或兵團司令官運

用兵力之方策也。

二、戰略單位及性能

戰略單位各國不同，歐洲皆係軍團，日本則爲師，我國昔以師爲戰略單位，抗戰以來，已改爲軍矣，蓋因編制關係與道路情形而定者也，其應具備條件如左：

1. 每日可依其指揮官之直接命令進退之。
2. 各兵種配合之部隊，且具備統御經理衛生補給諸機關，而能於數日間獨立作戰之建制部隊。
3. 雖在一道路上行進，同日須能全部展開參加戰鬥。

第二章 戰略在國家之關係

第一節 戰略產生根源

一國之立，必因其自然環境，形成其國之思想制度習慣等，產生一國之文化，詳言之即因其國之地理上，道德觀念上，國家發源，社會組合，經濟基礎，思想生活，民族性等，各演成其特異之文化，大別之又分爲商業文化與農業文化，此等文化即一國立國之基礎，所謂國是（即國家目的）是也，推行或保持其國是，則有國

策，大凡以商立國者，多取向外發展之殖民政策，以農立國者，多取保境安民政策，政策之實行，即是政略，但爲達政策之目的，恆必與他國因利害衝突而生摩擦，擴大摩擦則成鬥爭，鬥爭之極戰爭以起，亦即欲生活必不能免戰爭，爲應付戰爭，又不得不有軍備，蔣百里先生有云「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則強，相離則弱，相反則亡。」正是說明欲生活必須備戰也，備戰即是國防，平時國防上爲對外敵所籌備之一切軍事設施，悉根據預立之戰略，而戰略實產生於國策，如商業文化國家爲侵略的，故其戰略指導上取攻勢，農業文化國家爲自衛的，故其戰略指導則多取守勢，以此爲依據，預想阻礙我國策之確立或推行的國家，即爲我預想之敵國，對預想敵國萬一發生戰爭時，應取之一切作戰策略，即確立戰略上各基礎條件矣。

第二節 戰略與政略之關係

指導現代戰爭，必須掌握國家全部之機樞而實施。舉凡軍事政治經濟財政外交交通之計劃與行動，皆集中於戰爭目的之達成，相依不悖，所謂動員全部之國力，使軍事設施與生活要素，完全付諸戰勝要求之一途也。

軍事設施之綜合的運用，屬於戰略上之問題。生活要素之統制的管理，屬於政略上之問題。但須本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義。政略上之指導，皆須追隨戰略上宗旨。而戰略上之利益，亦須合乎政略上之目的，蓋政略之目的，即爲戰爭發起之主因。

。而戰略之利益，又在乎發揚最大之威力，令敵人屈從我之意志以達成之。如何始可謂令敵屈從我之意志。即殲滅敵之武力，佔領敵國全部要地，消滅敵人作戰意志，以使其聽從我政略上之目的也。故二者之指導雖異，而其主從之關係，則不能有顯然之區分，惟在戰爭指導中善於配合而運用之耳。

第三節 戰略與外交之關係

一國之外交，固因其國策而定，然亦須與戰略相配合。故凡在戰略上取攻勢之國家，其在國際立場上則為武裝陣綫，外交上多取遠交近攻，造成軸心關係。反之取守勢之國家，其在國際立場上則為和平陣綫，外交上須本唇亡齒寒利害相顧之義，建立自然的反侵略之聯合關係。此為平時戰略與外交之關係。至在戰時，尤必與戰略密切連繫，爭取勝利。其最關重要之點，為開戰時之連繫。大凡取攻勢之國家其戰略指導上，多在戰爭開始瞬間，採取大奇襲。期能於戰爭初期，造成有利之局勢，斯時外交常不顧信義，虛與委蛇。迨軍事準備完成，於發動之瞬間，其外交始突然轉變，宣告破裂。然在希望和平方面之國家，常因準備不及，突受大害者，不知凡幾，如第一次世界戰，德國之襲擊比國及進而攻法，與此次世界大戰，德國之襲擊波蘭比荷挪，莫不如是。甚至侵略國之外交人員，尚在厚顏卑辭進行和平談判，而其軍事上已實行奇襲矣。如甲午戰役，日俄戰役，暨此次中日之戰以及最近敵

人對英美遠東艦隊與領土之奇襲。日本嘗係以此等一貫之手段所進行者也。

第三章 戰略之指導

第一節 戰略指導之實質

戰略指導之實質，平時在最高統帥（軍事委員會或國防委員會）方面，為確立國防計劃，作戰計劃，動員計劃，集中計劃，以及戰鬥物質有形無形之準備補充運用之計劃等。戰時則對戰爭之指導上，為修正臨時之作戰計劃，集中實施，展開實施，（即戰略展開）機動，作戰命令，及所指示之作戰方向，作戰地域，兵力轉用，決戰誘導，以及一切戰爭物質有形的無形的之運用等是也。在戰區與大軍以至軍方面，則為策定作戰會戰集中等計劃與機動展開（戰略展開）之實施，以及命令作戰之方向，地域，兵力轉用，決戰誘導等是也。而其中最要者，為軍之集中與機動。法人云「戰略是一種藝術，其巧妙即是機動，而得到機動者，乃於一種有利之時期及地點，先敵形成優勢之兵力部署，以為作戰之準備。」由此可顯示戰略指導實質之所在矣。

作戰時最須考慮者，戰略也。蓋戰略指導若卓越，則戰術上之表現亦自優良，戰勝已操左券矣。說者謂戰略利益，應置在戰術利益之前。因戰略上既已有利，則